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监管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4-797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6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22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24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34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38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38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4-797

2.项目名称：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监管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54.4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采购需求：引入第三方服务及监管机构，基于物联网、大数据和各类信息化技术打造的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智慧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以“智能终端+系统+服务+专席”的线上、线下综合服务模式，对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过程、服务质量、服务评价等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实时和全流程监管，形成真实全面的服务质量评价，赋能智慧养老领域数字化转型，为管理部门和养老机构等带来更高效的管理模式，为老人及其家庭带来安全、安心的养老照护服务，增强其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详见招标文件）。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08月2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9月0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

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录入详细信息。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4-797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1@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以及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cjq.net/>）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民政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甲 442 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010-6953639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李先磊、王鑫国，010-6524487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磊、王鑫国

电话：010-6524487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br>(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r><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监管养老服务采购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监管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监管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0000 元。<br>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br>账号：10000010136396<br>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br>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br><b>【注意】</b>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4-797。  |      |              |                    |         |
| 12.7.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      |              |                    |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                    |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项目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项目方案得分均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相同的，以商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项目方案、商务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br>□随机抽取   |                       |    |    |    |         |      |      |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不允许<br>□允许，具体要求：<br>(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br>(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br>(3) 其他要求：____。  |                       |    |    |    |         |      |      |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  |                       |    |    |    |         |      |      |      |
| 26.3                  | 接收询问和<br>质疑的联系<br>方式 | 1、询问<br>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br>2、质疑<br>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br>联系电话：010-65915024；<br>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                       |    |    |    |         |      |      |      |
| 27                    | 代理费                  | <p><b>收费对象：</b><br/>□采购人<br/>■中标人</p> <p><b>收费标准：</b>以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为基础，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采购类型<br/>费率<br/>中标/成交金额</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 采购类型<br>费率<br>中标/成交金额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采购类型<br>费率<br>中标/成交金额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    |         |      |      |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    | <p><b>代理费收受人信息：</b></p> <p>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p> <p>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p> <p>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p> <p><b>缴纳时间：</b>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p> |       |       |       |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

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

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

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

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

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br>(如有)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报价的修正<br>(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9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0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1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br>（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 |

|    |        |  |
|----|--------|--|
|    |        | 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2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3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

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商务部分<br>(17分) | 企业业绩及经验 | 12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承接过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业绩经验,每提供1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br>注:须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    |               | 运营保障能力  | 5分  | 投标人具有覆盖通州全区22个街道(乡/镇)的自有线下服务网点资源,满足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br>注:须提供服务网点核查清单(包含网点所属行政区域、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项目方案<br>(73分) | 项目理解分析  | 7分  | 投标人需结合实际情况,充分分析本项目的需求特点,结合自身现有条件,清晰阐述针对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监管服务的理解和认识、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阐述以及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的分析。<br><br>(1)理解分析全面清晰透彻,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深入解析,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强,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准确的,得7分;<br><br>(2)理解分析较为全面清晰,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较为深入,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较强,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较准确的,得5分;<br><br>(3)理解分析基本清晰准确,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较为片面,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及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有所欠缺的,得3分;<br><br>(4)理解分析模糊,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粗糙,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差,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不准确的,得1分;<br><br>(5)未提供不得分。 |
|    |               | 服务方案    | 7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提出的 <b>智慧化监管系统支撑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备功能完备、流程合理的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智慧监管服务支撑平台、完备的安全防护保障方案)</b> 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br><br>(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   |

|  |  |     |   |
|--|--|-----|---|
|  |  |     | <p>针对性强的，得 7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有所欠缺的，得 3 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逻辑混乱，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
|  |  | 7 分 | <p>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提出的<b>基础服务数据监管服务方案</b>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7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有所欠缺的，得 3 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逻辑混乱，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
|  |  | 7 分 | <p>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提出的<b>服务过程监管服务方案</b>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7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有所欠缺的，得 3 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逻辑混乱，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
|  |  | 7 分 | <p>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提出的<b>监管呼叫中心服务方案</b>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p>  |

|  |  |     |  |
|--|--|-----|--|
|  |  |     |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 考虑细致周全, 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的, 得 7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 考虑较细致全面, 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的, 得 5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有所欠缺的, 得 3 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 逻辑混乱, 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的, 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
|  |  | 7 分 | <p>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提出的<b>服务质量评价服务方案</b>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 考虑细致周全, 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的, 得 7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 考虑较细致全面, 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的, 得 5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有所欠缺的, 得 3 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 逻辑混乱, 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的, 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
|  |  | 7 分 | <p>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提出的<b>线下走访调查服务方案</b>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 考虑细致周全, 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的, 得 7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 考虑较细致全面, 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的, 得 5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有所欠缺的, 得 3 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 逻辑混乱, 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的, 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
|  |  | 7 分 | <p>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提出的<b>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b>的科学性、合理</p>  |



|  |             |      |  |
|--|-------------|------|--|
|  |             |      | <p>性、可操作性等。</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7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有所欠缺的，得 3 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逻辑混乱，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
|  | 质量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 | 7 分  | <p>投标人应具备规范完善的<b>质量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b>，保证本项目高质高效顺利进行。</p> <p>(1) 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完善、合理可行，措施得力，具有开展工作的必备条件，能够有效落实工作的，得 7 分；</p> <p>(2) 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内容较全面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措施较得力，开展工作的条件较完备，能够较好落实工作的，得 5 分；</p> <p>(3) 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内容完整性及合理可行性一般，措施基本得力，开展工作的条件一般，工作落实情况一般的，得 3 分；</p> <p>(4) 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内容欠缺，措施存在缺陷，开展工作的条件不完备，难以落实工作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
|  | 实施团队人员情况    | 10 分 |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实施团队人员的经验实力以及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评审，<b>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配备运营服务专员、数据分析专员、监管服务专席等相关人员。</b></p> <p>(1) 人员组成科学合理，人员综合素质高、能力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清晰明确，经验丰富的，得 10 分；</p> <p>(2) 人员组成较科学合理，人员综合素质较高、能力和专业性较强，职责分工较清晰明确，经验较丰富的，得 7 分；</p> <p>(3) 人员组成科学性有所欠缺，人员综合素质一般、能力和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一般，人员经验一般的，得 4 分；</p>   |

|          |                |      |  |
|----------|----------------|------|--|
|          |                |      | <p>(4) 人员组成科学合理性较差，人员综合素质一般、能力和专业性较差，职责分工不明确，人员经验欠缺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须提供人员清单、个人简历、经验介绍等相关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3        | 投标报价<br>(10 分) | 10 分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
| 合计 100 分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预算：人民币 154.47 万元
- 二、委托单位：北京市通州区民政局
- 三、项目名称：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监管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 四、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 五、项目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2015〕4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0〕17号），依据《北京市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京民养老发〔2021〕47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动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将全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对象及相关服务承接机构的服务运营，进行实时、全程监督管理，以规范家庭养老照护服务流程，提升家庭养老照护服务质量，健全完善通州区就近精准养老服务体系。

### （二）项目目标

引入第三方服务及监管机构，基于物联网、大数据和各类信息化技术打造的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智慧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以“智能终端+系统+服务+专席”的线上、线下综合服务模式，对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过程、服务质量、服务评价等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实时和全流程监管，形成真实全面的服务质量评价，赋能智慧养老领域数字化转型，为管理部门和养老机构等带来更高效的管理模式，为老人及其家庭带来安全、安心的养老照护服务，增强其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 （三）总体服务要求

2024年通州区对2022年和2023年已建成的2500张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提供延续的监管服务，需要投标人与本项目有相同或相似类别项目的运营支撑服务经验。需要投标人具有覆盖通州全区22个街道（乡/镇）的自有线下服务网点资源，以满足项目线下监管相关落地支撑需求。被监管对象（如养老服务机构等）不得作为本项目投标人。

项目需要投标人配备运营服务专员、数据分析专员、监管服务专席在服务期内提供服务监管支撑服务。投标人需提供全套养老家庭床位照护服务监管体系及相关信息化系统工具，做好动态服务跟踪管理、质量评价、服务对象监测等工作，包括智慧化监管系统支撑服务、基础服务数据监管服务、服务过程监管服务、监管呼叫中心服务、服务对象监测服务、服务质量评价服务、线下走访调查服务、培训服务等内容。

#### （四）服务内容

##### 1、智慧化监管系统支撑服务

项目需要投标人提供功能完备、流程合理的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智慧监管服务支撑平台，能满足下述各项监管服务支撑功能需求，实现对养老机构、监管机构、各级政府的服务和监管工作地高效便捷支撑。

鉴于养老服务监管的数据安全性和服务安全性要求，投标人为项目提供的该系统支撑平台需具备可靠的安全防护服务，提出完备的安全防护保障方案。

##### 2、基础服务数据监管服务

基于投标人提供的智慧化监管服务系统支撑，对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机构相关资质；服务人员资质证件、合同；评估合格老人档案、服务类别、服务项目等基础服务数据信息按相关文件要求核实和监管。

##### 3、服务过程监管服务

基于投标人提供的智慧化监管服务系统支撑，服务机构实现从服务套餐/项目设置、服务计划派单、服务人员接单、服务人员签到、服务人员服务、服务照片、服务录音、服务时长、服务结束与用户评价、服务回访的实时、全程记录；利用“互联网+服务”模式对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工单进行全流程监管，并基于全域全周期统计相关数据信息。

##### 4、监管呼叫中心服务

（1）基于投标人提供的智慧化监管服务系统支撑，监管呼叫中心专席人员对老人或其家人、养老服务机构等主动发起的业务咨询，包括政策咨询、流程咨询、服务内容咨询等需求进行回复处理；

（2）监管呼叫中心专席人员对老人或其家人签约服务后的服务投诉，在投标人提供的智慧化监管服务支撑平台及时记录并转接服务机构处理，并跟踪处理结果并在平台登记记录，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服务风险预警管控（连续3次/月，累计5次/年经核实的投诉，督促限期整改并报区民政局备案）；

（3）监管呼叫中心专席人员基于对服务监管平台的不满意订单进行100%服务回访和日常服务进行20%以上回访抽检，形成整个养老服务质量闭环监管；每半年开展机构服务满意度调查，登记记录作为服务质量评价参考基础（连续两次满意度<85%，督促限期整改并报区民政局备案）；

（4）监管呼叫中心专席人员定期对服务评估、适老化改造实施、上门服务过程等进行回访抽查。

(5) 监管呼叫中心专席人员所有的来电咨询、服务回访、服务抽检等通话需在投标人提供的智慧化监管服务支撑平台进行录音存档，录音数据保存 2 年以上。

#### 5、服务对象监测服务

基于投标人提供的智慧化监管服务系统支撑，投标人需针对 2500 个家庭养老床位照护服务对象，依托智能通信技术对服务对象的生命体征包括不限于呼吸、心率、睡眠状态等数据等进行实时采集及监测，包括提供智能传感技术、接入网络、汇聚呈现系统以及物联传感采集服务，原始数据保存 2 年以上，若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须在 48 小时内进行问题排查及协调处理。

#### 6、服务质量评价服务

服务质量指标统计服务：基于投标人提供的智慧化监管服务系统在前述服务过程监管、监管呼叫中心服务、服务对象监测服务等线上线下监管场景中积累的家庭养老床位基础服务质量数据，科学客观定义并系统统计完成率、满意度、表扬率、投诉率、差评率等服务质量指标；根据监管部门监管侧重点需求，按照各基础指标合理加权得出机构综合服务质量评价指标—服务质量指数。

月报服务：专职监管数据分析人员结合平台客观数据和服务回访、调查掌握的定性情况，根据数据权限范围，每月按照监管服务要求向区民政、街道（乡/镇）民政相关部门提供《通州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运行状况和质量监测报告》，每季度按照监管服务要求向区民政提供《通州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第三方监管季度报告》，以上报告作为相关补贴发放依据。

年度考评服务：基于监管平台大数据智能处理能力，专职监管数据分析人员根据服务完成率、满意度、投诉率、表扬率和差评率等指标，综合计算每一个养老服务机构的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质量指数。依据指数每年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排名。

#### 7、线下走访调查服务

对由智慧养老监管服务平台系统预警发现、运营监管人员或监管呼叫中心专席服务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服务工单、异常服务对象；上门服务工作人员日常服务的工单的走访抽检或者政府要求的不定期线下走访需求等，投标人需协调相应的线下服务网点人员，对被服务对象或家属、社区周边、家庭周边等进行实地走访调查，在智慧化监管服务支撑平台登记走访调查情况信息，并定期进行工作通报。

#### 8、培训及售后服务

由投标人安排专职运营监管人员对区县民政部门、街乡工作人员、居家上门服务机构负责人等，就家庭养老床位服务监管相关工作进行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包含实施方案、实施内容、

业务开展、服务规范、系统使用、服务监管等，并负责对工作人员和服务机构的日常支持与问题解答。

针对服务监管运营过程出现的突发情况、应急故障等，投标人应制定清晰严谨、科学可行的处理流程及处理措施方案，以保障监管服务稳定可靠持续运行。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民政局（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北京市通州区民政局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监管养老服务采购项目中所需服务经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以 BJJQ-2024-797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为本项目中标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约定：

###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及时间

#### （一）服务内容

##### 1、智慧化监管系统支撑服务

项目需要乙方提供功能完备、流程合理的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智慧监管服务支撑平台，能满足下述各项监管服务支撑功能需求，实现对养老机构、监管机构、各级政府的服务和监管工作地高效便捷支撑。

鉴于养老服务监管的数据安全性和服务安全性要求，乙方为项目提供的该系统支撑平台需具备可靠的安全防护服务，提出完备的安全防护保障方案。

##### 2、基础服务数据监管服务

基于乙方提供的智慧化监管服务系统支撑，对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机构相关资质；服务人员资质证件、合同；评估合格老人档案、服务类别、服务项目等基础服务数据信息按相关文件要求核实和监管。

##### 3、服务过程监管服务

基于乙方提供的智慧化监管服务系统支撑，服务机构实现从服务套餐/项目设置、服务计划派单、服务人员接单、服务人员签到、服务人员服务、服务照片、服务录音、服务时长、服务结束与用户评价、服务回访的实时、全程记录；利用“互联网+服务”模式对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工单进行全流程监管，并基于全域全周期统计相关数据信息。

##### 4、监管呼叫中心服务

（1）基于乙方提供的智慧化监管服务系统支撑，监管呼叫中心专席人员对老人或其家人、养老服务机构等主动发起的业务咨询，包括政策咨询、流程咨询、服务内容咨询等需求进行回复处理；

(2) 监管呼叫中心专席人员对老人或其家人签约服务后的服务投诉，在投标人提供的智慧化监管服务支撑平台及时记录并转接服务机构处理，并跟踪处理结果并在平台登记记录，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服务风险预警管控（连续 3 次/月，累计 5 次/年经核实的投诉，督促限期整改并报区民政局备案）；

(3) 监管呼叫中心专席人员基于对服务监管平台的不满意订单进行 100% 服务回访和日常服务进行 20% 以上回访抽检，形成整个养老服务质量闭环监管；每半年开展机构服务满意度调查，登记记录作为服务质量评价参考基础（连续两次满意度 < 85%，督促限期整改并报甲方备案）；

(4) 监管呼叫中心专席人员定期对服务评估、适老化改造实施、上门服务过程等进行回访抽查。

(5) 监管呼叫中心专席人员所有的来电咨询、服务回访、服务抽检等通话需在智慧化监管服务支撑平台进行录音存档，录音数据保存 2 年以上。

#### 5、服务对象监测服务

基于乙方提供的智慧化监管服务系统支撑，乙方需针对 2500 个家庭养老床位照护服务对象，依托智能通信技术对服务对象的生命体征数据进行实时采集及监测，包括提供智能传感技术、接入网络、汇聚呈现系统以及物联传感采集服务，原始数据保存 2 年以上，若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须在 48 小时内进行问题排查及协调处理。

#### 6、服务质量评价服务

服务质量指标统计服务：基于乙方提供的智慧化监管服务系统在前述服务过程监管、监管呼叫中心服务、服务对象监测服务等线上线下监管场景中积累的家庭养老床位基础服务质量数据，科学客观定义并系统统计完成率、满意度、表扬率、投诉率、差评率等服务质量指标；根据监管部门监管侧重点需求，按照各基础指标合理加权得出机构综合服务质量评价指标——服务质量指数。

月报服务：专职监管数据分析人员结合平台客观数据和服务回访、调查掌握的定性情况，根据数据权限范围，每月按照监管服务要求向区民政、街道（乡/镇）民政相关部门提供《通州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运行状况和质量监测报告》，每季度按照监管服务要求向区民政提供《通州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第三方监管季度报告》，以上报告作为相关补贴发放依据。

年度考评服务：基于监管平台大数据智能处理能力，专职监管数据分析人员根据服务完成率、满意度、投诉率、表扬率和差评率等指标，综合计算每一个养老服务机构的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质量指数。依据指数每年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排名。



## 7、线下走访调查服务

对由智慧养老监管服务平台系统预警发现、运营监管人员或监管呼叫中心专席服务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服务工单、异常服务对象；上门服务工作人员日常服务的工单的走访抽检或者政府要求的不定期线下走访需求等，乙方需协调相应的线下服务网点人员，对被服务对象或家属、社区周边、家庭周边等进行实地走访调查，在智慧化监管服务支撑平台登记走访调查情况信息，并定期进行工作通报。

## 8、培训及售后服务

由乙方安排专职运营监管人员对区县民政部门、街乡工作人员、居家上门服务机构负责人等，就家庭养老床位服务监管相关工作进行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包含实施方案、实施内容、业务开展、服务规范、系统使用、服务监管等，并负责对工作人员和服务机构的日常支持与问题解答。

针对服务监管运营过程出现的突发情况、应急故障等，乙方应制定清晰严谨、科学可行的处理流程及处理措施方案，以保障监管服务稳定可靠持续运行。

（二）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三）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 1、合同金额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包括本项目实施内容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就本合同的履行向甲方主张其他费用。乙方应当通过合理的资金安排。如甲方增加委托服务内容，则双方应当就可能增加的内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支付方式

2.1 项目经费分两期支付。预付款：甲方于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7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结算款：本项目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作为结算款，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2 乙方在收款前，需分次向甲方开具符合协议约定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需对发票的合格性进行核验，核验后依约付款。甲方核验合格前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须确保甲方可成功以此等发票报税，否则，如乙方未能提供符合前述要求的发票或该发票未能使甲方成功报税，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该等价款并可因此向乙方追讨相关已付款项及税务损失，且甲方可在应付或届期应付予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关损失。乙

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相关税务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发票。

### 2.3 乙方帐号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作为项目的发起单位，全面统筹本次工作的各项工作。

1.2 甲方应明确责任部门，与乙方做好协调、沟通。

1.3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出的服务方案，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和修改。

1.4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在阶段工作完成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验收。

1.5 甲方应按合同第二条第 2 款约定按阶段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组织专业人员保证持续推进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监管养老服务采购项目工作如约按期进行。

2.2 乙方明确责任部门，加强与甲方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执行进度。

2.3 乙方有权利向甲方就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监管养老服务采购项目和具体细节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2.4 乙方应做好服务的资料留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照片、音频、视频、网络截图等，以备甲方随时检查。

2.5 服务结束后，乙方应提供服务报告，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工作。

2.6 乙方有权依本合同的规定获得相应的费用。

2.7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规定统筹人员工作分配，合理安排工作排班，并负责处理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争议纠纷和承担相关责任。

2.8 乙方派往本项目的人员为乙方员工，乙方应负责承担其工资、社保、加班费等劳动和社会保障待遇。此等人员发生的工伤、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相关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甲方依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以及项目资料中所包含的创意、设计、图形、图片、文字等，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及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自行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2、乙方按照本合同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全部书面文件，乙方提交的书面成果，甲方和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形成的工作成果，以及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所形成的新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违反该义务的，应负责处理相关纠纷并承担所需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承诺其提供的书面文书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若出现争议，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亦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如果由于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或给对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违约金以本项目的服务费的20%为限。

2、如乙方未按照工作计划或合同约定完成阶段任务，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用的0.5%作为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服务费。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在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协议内容信息，以及双方在合作中知悉对方的其它秘密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甲方交付的数据等材料仅限于甲方及乙方工作范围内使用，乙方不得随意复制、拷贝、向第三方传播。

3、乙方在提供服务工程中获取的甲方以及相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4、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终止而免除。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合同履行将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2、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 3、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 4、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 5、乙方泄露信息或不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壹拾伍（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 **第九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3、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则各方同意通过诉讼解决，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或解除的，本条款依然有效。

#### **第十条 合同生效、终止和其他**

1、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

2、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伍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

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4、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他任何行动。

5、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6、费用。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7、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8、签署授权。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将分别向对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9、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0、合同附件。合同附件及附件中所列明的备注、说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以较迟的签署日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通州区民政局的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监管养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监管养老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企业业绩及经验（具体要求详见评标标准）**

### **9-2 项目方案（自行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分析、服务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等内容（具体要求详见评标标准）。

### **9-3 实施团队人员情况（自行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评标标准）

### **9-4 其他（自行提供）**